表 2　勞動部系統與勞動雲系統之勞資爭議案件數差異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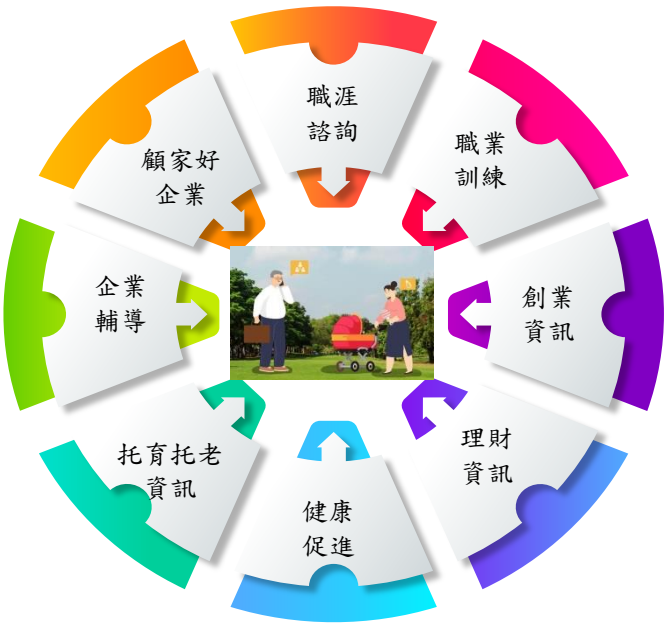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度	107	108	109
勞動部系統—勞資爭議清冊載列之勞資爭議案件數（A）	4,613	4,715	4,774
勞動雲系統載列勞資爭議案件數（B）	4,816	4,907	4,960
差異數（B-A）	203	192	1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四）積極推行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惟對於銀髮人才就業服務尚無具體輔導措施，或尚待加強偏鄉服務，以落實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並促進區域間平衡發展。

就業服務處（下稱就服處）為提供在職婦女及中高齡勞工職場關懷輔導措施，鼓勵企業回聘婦女及中高齡勞工，並提供顧問入場輔導精進企業制度，逐步建構婦女及中高齡者友善職場環境，續於 109 年度將原「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擴大轉型為「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提供民眾全方位之服務（圖 1）。就服處辦理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109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款 767 萬餘元，自籌款 144 萬餘元，合計 911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816 萬餘元，執行率為 89.5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推行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惟對於銀髮人才就業服務、世代交流及合作等，尚無具體輔導措施；2.辦理企業輔導之區域多集中於轄內都會區，部分偏遠區域未提供相關輔導服務，有待檢討加強對偏遠區域提供相關輔導服務，以促進區域間平衡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配合中央期程，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申請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服務內容為開發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提供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等，為中高齡

圖 1 新北市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提供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網站資料。

及高齡者提供更完善的就業輔導計畫；2.將持續透過拜訪企業、辦理雇主說明會及徵才活動等多元管道，向轄內 29 區之企業宣導推廣輔導服務，以提高企業之意願，進而促進區域間平衡發展。

（五）為因應新興就業趨勢、培養青年職場專業技能，推動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且相關追蹤考核機制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勞工局為因應新興就業趨勢、培養青年職場專業技能並提升青年對於職涯之應變能力，推動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下稱培力計畫），期透過「培力行動模式」，協助青年結合其技能、經驗、興趣，提升自己的職業能力，發展多元職涯。就服處辦理 109 年度培力計畫，計畫總經費 244 萬元，實際支用數 9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09 年度請領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者，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39.97%，亟待確實檢討計畫推動困難之癥結原因，並積極改善，以達成協助青年發展多元職涯之目標；2.計畫申請人數偏低，未達預期目標，且後續培訓就業等情形，尚乏相關追蹤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職業訓練課程停辦或延後辦理，造成青年無法完成訓練或於期限內報名符合需求之課程，亦無後續補助情事，致執行率偏低；2.已規劃網路廣告、公車廣告等多元行銷方式，加強計畫曝光，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六）持續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法令宣導計畫，惟關懷對象及研習名單等擇選機制，尚欠嚴謹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專案開放產業引進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後，有助於緩和國內相關產業及照護人力之需求，惟部分外籍勞工在臺期間行蹤不明且未查獲，已對國內勞動市場及社會安定造成影響。勞工局為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事項，107 至 109 年度均向勞動部申請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輔導活動相關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8,049 萬餘元、9,070 萬餘元、9,144 萬餘元，執行數各為 7,331 萬餘元、8,039 萬餘元、7,74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外籍勞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提供生活適應協助，惟未將重複發生爭議案件之外籍勞工及雇主列為主動關懷對象篩選條件；2.辦理外籍勞工法令研習活動，部分屢被申訴之雇主未曾參加相關研習課程